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招标代理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梅州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梅江控股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电话：0753-23869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需求	1.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 2. 项目地址：梅州市梅江区 项目概况：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规划处理规模为 9000m ³ /d，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包括前段预处理格栅池、沉砂池、隔油池、调节池、事故池、排放计量池、设备间等。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 服务类型：招标代理 5.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根据业主提供此项目的相关资料完成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梅州市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参照国际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累法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履行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3	备注	/

广东梅州产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